

浉池县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精神，遵循合法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，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，公开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深化，在提高财政扶贫工作透明度、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方面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我县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71家，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71家，无增减单位。

按照《条例》强化督促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加大督查考核力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效果、群众满意度、群众意见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让各科室及时了解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。我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指导，坚决纠正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及年度目标的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随着网站建设要求不断提高,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存在薄弱环节, 主要有以下问题: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, 公开的便民性尚需进一步提高; 二是网站信息员兼职, 事务多, 精力不够, 业务不强。

(二) 个别单位对决算公开的思想认识不到位。对决算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, 接受社会监督意识相对淡薄。部分单位会计责任心不强, 工作中有应付心态, 抓工作执行的力度不够。

今后, 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:

一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, 运用新媒体技术, 更加体现人性化、便民化,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水平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加强与县政务中心的联系, 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我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(二) 信息公开内容收集渠道仍需拓宽; 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多种媒介, 加强舆论宣传。

(三) 信息公开内容方面仍有待进一步丰富, 以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, 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, 集中发布应公开的信息。

(四) 主动公开信息数。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, 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, 做到积极稳妥, 及时准确, 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